

如果夫妻两订婚时都不礼拜，他俩需要重办婚约吗？

﴿ إذا كان الزوجان عند عقد النكاح لا يصليان ، فهل يلزمهما تجديد العقد ﴾

[ 中文 - Chinese - صيني ]

穆罕默德·刷利哈·艾勒穆南基德

翻译：苏阿德

校正：李清霞

2009-1430

islamhouse.com

﴿ إذا كان الزوجان عند عقد النكاح لا يصليان ، فهل يلزمهما تجديد العقد ﴾

[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مؤلف : الشيخ محمد صالح المنجد

ترجمة : سعاد

مراجعة : لي تشنغ شيا

2009-1430

islamhouse.com



##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问：如果主婚者是一个不礼拜的人，而且新郎、新娘、新娘的父亲以及证人都是不礼拜的人，主婚人也没有按照正确的婚约方式主婚，婚约中以非阿拉伯语主婚的，并且没有念作证词，也没有念祝婚词。请问这桩婚事的断法为何？这桩婚事合法吗？如果这些人都因曾经不礼拜而悔过自新，现在都礼拜了，那么现在要重新办理婚事吗？还是以前的婚约还是成立的？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如果是因为否认拜功的主命性，而不礼拜的人，学者间一致将其断为是卡菲尔（否认真主之人）；如果是因为怠慢、懒惰而不礼拜的人，依学者间正确的主张——他也是卡菲尔（否认真主之人）。<sup>①</sup>

如果夫妻双方 in 结婚时都是不礼拜者，之后如果他俩忏悔了，都礼拜了，那么他俩的婚约还是成立的。因为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维持了蒙昧时期的婚约而并没有

---

<sup>①</sup>可参阅第 5208 和第 2182 的解答

要求他们皈依伊斯兰之后重新缔结婚约，同样也没有命令那些叛教后又回到伊斯兰的圣门弟子们重新缔结婚约。

伊本·顾大迈（愿真主慈悯他）说：“卡菲尔的婚约是有效的，一旦皈依伊斯兰，他们的婚约是受承认的…不需要考虑婚约的性质、形式、监护人、作证人、应答和接受的形式等等是否符合穆斯林婚约的条件——这在穆斯林之间是没有分歧的。伊本·阿卜杜毕勒说：‘学者们一致认为如果夫妻双方同时皈信伊斯兰，如果他俩之间没有乳亲和血亲关系的话，他俩的婚约还是有效的。在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时期，人们皈信伊斯兰后，如果他们妻子也皈信了的话，他们的婚约是被承认的，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没有过问有关他们婚约的条件和形式，这是众所周知重要的有连续传述的，所以这是可以肯定的。’<sup>①</sup>

《穆塔里布·乌礼奴黑》中：“注：如果一个叛教的人娶了一个叛教的卡菲尔或卡菲尔女子，或是一个叛教的女子嫁给了一个卡菲尔男子之后，夫妻双方都皈信了伊斯兰，应该说我们是承认他俩的婚约的，犹如被征讨之人，如果他的婚

---

<sup>①</sup> 《穆俄尼》1/05

约当时是无效的，但皈信伊斯兰之后，他们的婚约也是被承认的。在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时期及他之后的哈里发时期，返回伊斯兰的叛教者并没有被要求重新缔结他们的婚约。”学者泰给耶·迪尼（即伊斯兰学者伊本·台伊米）说：“这个类比很恰当。”<sup>①</sup>

有人问教法案例解答常务委员会的学者们：“请为我解答：我曾经不礼拜，只是偶尔才礼，在那时我结的婚。如今，感赞真主，我已礼拜了，而且还朝觐了，我向真主已忏悔，但我不知道我的婚姻如何判断，是否有效，我和妻子已经有五个孩子了。”

答：“如果结婚时，你妻子如你一样不礼拜，或是有时礼拜，有时不礼的话，婚约是成立的，不必要再重新签定婚约，因为当时你俩在教门上是一样的，都是不礼拜的人，是卡菲尔。”

如果结婚时，妻子是个谨守拜功的人——依学者间正确的主张——应该重新签定婚约，如果他们之间还相互爱慕的话，同时还要为曾经撒失的拜功而向真主忏悔，并决定谨守

---

<sup>①</sup> 《穆塔里布·乌礼奴黑》5/13

拜功，再不拖欠。

至于在重新签定婚约前所生的孩子们，他们都是合法的，因为这是桩受嫌疑的婚约，他们还是跟随父亲的。我们祈求真主改善你们的现状，在所有的好事中使你们成功。一切成功全凭真主！祈求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人和同伴们，并使他们平安。<sup>①</sup>

学者伊本·巴兹（愿真主慈悯他）说：“如果结婚时两人都不礼拜，然后，真主引导他们坚守拜功了，他俩的婚约还是成立的，如新皈依伊斯兰的卡菲尔一样，他们的婚姻是有效的，不需要重新再来，如果他们之间不存在伊斯兰法律中禁止婚约的事项，因为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没有命令解放麦加那年皈信伊斯兰的卡菲尔重新签定婚约。”

②

因此，不礼拜的夫妻两人，如果忏悔礼拜了，是不需要重新签定婚约的，他俩的婚姻还是有效的。

真主至知！

---

<sup>①</sup>常务委员会《教法案例解答》118/290

<sup>②</sup>伊本巴兹《教法案例解答全集》